## 关于规范固定资产报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通知

## 全体教职工: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 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2019年第91号)规定,为进 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票据管理,现就固定资产报销具体事项通 知如下:

- 一、**自通知下发之日起**,各单位、教职工报销固定资产 时须提供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,请务必在采购前与供应商明确此 项要求,确保后续正常报销。
- 二、开票时请仔细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信息,包括开票单位、购买方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税率、税额等,确保发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三、科研教学类采购**优先购置国产设备**,采购完成后及 时提交资产管理处做固定资产登记,再进行财务报销。

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,认真执行。未尽事宜,请与财务处会计核算二室联系(联系人: 贾老师/苏老师 电话: 85319890)。

财务处(内控制度建设办公室)

## 2024年4月1日

附: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

名称: 西安外国语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00043520132X1

账号: 3700021609088211582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

电话: 02985319135